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補充公佈 修訂購股協議

茲提述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3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5月31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8月23日、2018年10月2日及2019年12月3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方、賣方及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3日的補充協議。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的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2019年12月3日的公佈所披露，根據補充協議，訂約各方同意於上述各方於2018年5月3日訂立的購股協議中加入以下修訂：

- (i) 在必須取得有關完成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所有必要同意、授權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同意或批准(如適用))的前提下，有關僱員認購條件及認購付款擔保的條文將即時從購股協議中刪除；及
- (ii) 於2018及2019財政年度年結日，倘賣方未能解除全部或部分禁售股份的禁售期，且被要求以下列方式向本集團退還餘下的禁售股份(而非退還該等禁售股份)：「(1)按該等餘下禁售股份發行價的等值金額以現金；(2)倘無法獲得(1)，且在本公司遵守相關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透過向本公司退還該等餘下禁售股份

以供撤銷及註銷」；賣方將以下列方式退還該等禁售股份：「(1)按該等餘下禁售股份發行價的等值金額以現金；(2)倘無法獲得(1)，且在本公司遵守相關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透過向本公司退還該等餘下禁售股份以供(本公司全權酌情)：(i)撤銷及註銷；或(ii)轉讓予本公司指定的人士」。

本公司謹此宣佈，經考慮增添上文所載第(ii)項修訂項下由本公司全權酌情將獲退還的該等餘下禁售股份轉讓的選擇權(「轉讓選擇權」)，可能不符合聯交所就有關禁售股份授出的上市批准，理由為有關安排並無於日期為2018年5月3日的購股協議的條款中擬訂，本公司決定並謹此確認，倘賣方被要求向本集團退還餘下的禁售股份，則本集團不會執行補充協議項下的轉讓選擇權；且賣方須以下列方式退還有關禁售股份：(1)按該等餘下禁售股份發行價的等值金額以現金；及(2)倘無法獲得(1)，且在本公司遵守相關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透過向本公司退還該等餘下禁售股份以供撤銷及註銷。除上文所述者外，補充協議其他條文的施行不受影響。

誠如日期為2019年12月3日的公佈所披露，於補充協議中增添轉讓選擇權旨在容許本集團擁有額外選擇權向其他人士轉讓禁售股份。不執行轉讓選擇權不會損害本集團於購股協議下的既有權利。因此，董事會認為，不執行轉讓選擇權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建文

香港，2019年12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秦妹蘭女士、蔡建文先生及李錫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立輝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